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开封市城市色彩专项研究项目

委托人 (甲方/甲方):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 (乙方/乙方一):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开封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开封市城市色彩专项研究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招投标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67），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开封市的发展实际，经甲乙双方双边协商，确定《开封市城市色彩专项研究项目》编制内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色彩专项研究编制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其它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3、甲方应当负责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服务期限、编制内容及要求

1、编制内容及工作要求：

开封城市色彩专项研究主要包括：

- （1）背景研究：城市色彩研究的背景和初步调研
- （2）现状梳理：开封城市色彩的现状问题及对城市色彩的需求
- （3）建筑色彩标准色谱：形成开封城市色彩定位的基础
- （4）城市色彩分区和分级：形成开封市色彩控制区
- （5）色彩管控：建筑分类管控、建筑色彩选取、管控体系衔接
- （6）行动计划：鼓楼区、顺河区、禹王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改造示范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甲方编制要求。

4、成果要求

研究报告和相关附件 4 套；

电子成果 1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项目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成果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通过专家咨询或评审，满足甲方要求。

2、甲方应及时组织成果的汇报、意见征询等工作，将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计为人民币（含税）18176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前期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含税）54528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通过专家咨询或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共计为人民币（含税）908800.00 元（大写：玖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通过甲方会议研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共计为人民币（含税）36352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设计
专用章
建
1555516
也公湖南
3984
0120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提前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仅限于双方自己使用，不得授权他人使用。一方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甲方损失支付补偿款（以其收到的报酬为限）。

4、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并承担因该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7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8、因乙方怠工、质量太差质量太差造成的甲方被动解约，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

项，乙方退还所有设计费用。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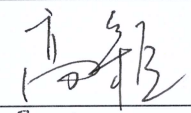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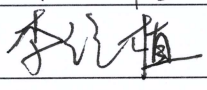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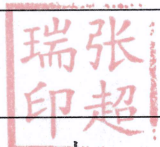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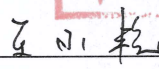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1-2388803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委托人 (乙方)	帐 号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名称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安 顺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 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3888050	传 真	0371-2388806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帐 号	41001555516050002752			

法
营
52
号

中标通知书

